

苗栗地檢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受補助團體及金額

受補助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要旨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二、三、四級藥毒品濫用輔導及醫療戒治服務計畫	為降低毒癮者經濟負擔，以強化其戒癮治療意願，並配合長期復健治療，由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及各相關單位轉介至本縣藥癮戒治機構，接受藥癮戒治治療，並協助其申請部分醫療補助費用。	1,402,000	361,200
苗栗縣觀護協會	108 年度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	由目標取向的短期個別諮商，引導少家個案全方位思考與探索目前生活適應狀況，以化解情緒壓力，並學習正確合理的自我滿足方法，以朝向良善自我實現的生活目標。經由開放式的團體諮商，透過肌肉放鬆、冥想、靜坐與內觀等情緒抒壓與改善認知的途徑，來增進少年覺察自己的情緒，進而安穩身心，透過團體參與，表達自己的感覺和想法，增進同理心與人際關係。	99,840	24,960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108 年度苗栗戒毒輔導一村安置輔導方案	免費提供藥癮者無毒環境，暫與外界環境隔離，遠離毒友及毒品的引誘，專心於戒毒村戒毒。透過戒毒過來人輔導員的戒毒經歷傳承、榜樣與陪伴，透過信仰及相關通識課程建構藥癮者正確、積極的人生觀，以復歸社會與家庭。透過團體戒毒模式，使社會功能及人際關係漸次退化之藥癮者，學習與人和睦相處、溝通，建構起正確且良性互動的人際關係。	100,000	4,640,6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間接服務	執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業務之間接服務	51,550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執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訴訟程序之各項費用	242,170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以真誠的傾聽、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為協助及並鼓勵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 	1,237,930	

苗栗地檢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受補助團體及金額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保護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重傷者本人早日康復，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 2. 對於受保護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 	161,390	
	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彰有功人士及宣揚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及製作宣導文宣、宣導品。 3. 配(結)合外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製作宣導文宣、宣導品。 	225,300	
	修復式司法專案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之疑問，並獲得解答。	428,140	
	志願服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委員及志工業務座談會。 2. 舉辦保護工作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 3. 保護志工值班費。 	168,520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地檢署志工值班	協助司法單位辦理各項親民、便民服務提升其服務效能、宣揚法治精神、預防犯罪減少訟源。	448,000	120,000
	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的推展，藉由參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苗栗地方法院的機會，提昇民眾對司法制度的認知和對維護自身權益的方式及管道的了解，進達預防犯罪的效果。 2. 為加強民眾及學校師生的法治觀念，結合社區內各鄉鎮公所、社團、學校等集會時間，藉由講師授課，導正法治觀念，以提升全民知法、守法意識，達到知識與生活合一，進而成為良好現代公民之目標。 	71,100	17,900
	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運用司法志工，協助推展各項司法業務，以落實預防犯罪政策，促進社會安定與祥和。 	30,400	7,700

苗栗地檢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受補助團體及金額

		2. 透過教育訓練及座談會，建立志願服務之正確觀念，學習司法工作專業知能交流，期使司法志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	1. 榮譽觀護人專業訓練及個案研討 2. 犯罪預防暨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3. 辦理社會勞動訓練座談暨表揚 4. 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個案輔導 5. 專職行政業務協助計畫 6. 榮譽觀護人協助值班及行政業務	776,800	302,200
	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活動	1. 受觀護對象三節關懷活動 2. 預防酒駕團體輔導 3. 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活動 4. 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團體 5. 緩起訴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6. 二代健保補充費 7. 社會勞動行政說明暨生命教育 8. 受觀護對象急難救助	245,200	65,000
	108 年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	中選會 108 年 3 月 19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本會結合地檢署、相關公私部門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營造乾淨公平的選舉環境與風氣，達到選賢與能的目的。	150,000	50,000
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奉 法務部指示苗栗分會於 108 年續辦監所收容人返家服務出監前團體輔導暨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服務案家數為 15~20 個案家, 執行方式由更生保護會主導委由社福機構依契約簽訂事項執行辦理。依據研究顯示, 受刑人出監之後通常缺乏各項支持系統, 復歸社會不易, 導致過度依賴社會資源, 缺乏自立更生的動機, 以致其再犯的可能性大增。為推動轄	281,145	

苗栗地檢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受補助團體及金額

	區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結合轄區公益社福團體，強化聯結社會資源網絡，期透過推動家庭支持與接納，使轄區收容人及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依法務部指示全面推動，特制定本實施計畫。		
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受理本分會訪視貧困案家及苗栗地檢署觀護人室轉介辦理貧困受保護人急難、貧困、醫療救助和慰問，並辦理年節社區關懷活動時予以頒發慰問金。預計全年度慰問 25~35 人次，每人依急難情況不同提供慰問金 2,000~5,000 元。	74,000	
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為輔導受刑人並擴及家屬之協助輔導，結合公益團體鼓勵苗栗轄區貧困家庭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勵志敦品，並提供實質獎助學金之補助。預計全年補助就學 12 人；每名 5,000 元。	60,000	
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暨監所關懷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	奉法務部指示重點工作項目；預計 1 年辦理 6~8 場社區關懷及監所關懷活動或收容人文康活動；以期讓收容人感受到社會的溫暖，降低敵意並期勉勿再犯。	112,746	
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為增進轄區更生輔導員法律常識及輔導專業知能，聘用新血輪的加入，有效運用更生輔導員力量推動更生保護業務。落實更生保護政策，增進更生輔導員間之橫向連繫，並加強針對更生個案家庭服務工作之專業輔導知能及個案研討，落實保護案件的輔導品質及關懷服務擴及更生人家庭，並且提昇更生保護新形象及服務效能。預計年度辦理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座談會、個案研討會之聘任專業講座講授課程計 4~5 場次，全年計 26~30 小時講師課程之講師費、研習材料費及便當餐盒費申請。	60,764	
結合苗栗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購	結合苗栗地檢署暨相關機關和志工等公益機構、團體共同辦理反賄選、	68,000	

苗栗地檢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受補助團體及金額

	置宣導品計畫	反詐騙、反毒和減害等宣導活動或更生保護業務有關宣導事項。製作各式宣導品, 結合地檢署辦理各項宣導工作, 以達成效。結合地檢署辦理暑期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預防重於治療, 以收法治教育宣導成效。更保辦理苗栗看守所監所入監團輔 12 場次及出監更生人就業團輔 16 場次和苗栗看守所入監年節關懷活動 4 場次, 全年共計 32 場次之活動宣導品購置。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	於每年 11 月 11 日更生保護節前夕辦理更生保護大會暨業務成果展示宣導活動, 擬提供主持人及表演團體節目表演交通費用和購置法治教育宣導品乙批致贈參與來賓、民眾、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期能共襄盛舉達宣導目的。	41, 153	
	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	志工協助會務費用則依總會指示, 苗栗分會擬運用 3 位志工協助會務; 預計每位志工每日協助業務膳雜費 400 元; 依「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動支要點」第四點第五項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之差旅費事項辦理。	300, 000	
總計			6, 836, 148	